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黃日昱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8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9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